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轄下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梁文廣先生

委員

陳偉明先生，MH

張永森先生，MH，JP

林家輝先生，JP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吳美女士

伍月蘭女士

袁海文先生

列席者：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舒逸雋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程嘉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邱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李維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吳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自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聰銘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何浩恩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秘書

謝嘉敏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缺席者：

委員

陳穎欣女士

鄒穎恒女士

覃德誠先生

何啟明先生

江貴生先生

梁有方先生

衛煥南先生

黃達東先生，MH，JP

楊 彧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務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2. 工作小組並無收到告假申請。

議程第一項：討論事項

(a) 深盛路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 - 可行性研究

3. 黃聰銘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是項工程的初步設計。

4. 工作小組知悉：

(i) 深盛路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的初步設計，擬建的行人路上蓋將連接海麗商場和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附屬校舍之間的行人天橋及泓景臺的行人天橋，全長約147米。在考慮行人路上蓋的設置位置時，已避開上址現有的地下設施及避免影響附近的樹木。行人路上蓋的闊度約為1.8米，高度約為2.5米。

(ii) 行人路上蓋首段和末段連接現有行人天橋位置的設計仍有待有關部門審批。

(iii) 上述初步設計仍有待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橋諮會)審批。若地區設施委員會接納初步設計，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顧問公司會準備相關的圖則及文件提交橋諮會審批。

5.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i)原則上歡迎工程的初步設計，但憂慮設計是否實用；(ii)請民政處盡早向委員分發初步設計圖則，以便諮詢居民；(iii)查詢提交設計予橋諮會審批的程序及所需時間。

6. 黃聰銘先生有以下回應：(i)橋諮會由路政署、建築署、屋宇署、規劃署等政府部門以及建築師學會組成；(ii)橋諮會每月均舉行例會；(iii)若地區設施委員會接納設計，預期在本年第三季將

設計交予橋諮會審批；(iv)由於擬建的行人路上蓋頗長，預計橋諮會需要兩至三次的會議完成審批，會適時向議會匯報。

7. 程嘉慧女士補充回應如下：(i)橋諮會主要由政府部門組成，主席由路政署的一位首席工程師擔任，其他成員包括運輸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建築署的代表，以及建築師學會和工程師學會的代表；(ii)橋諮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批行人路上蓋或行人天橋的外觀設計，並會就項目對周邊環境外觀的影響發表意見；(iii)不同地區的行人路上蓋項目均須交予橋諮會審批；(iv)參考以往的經驗，民政處會先向橋諮會遞交設計文件，並根據橋諮會的初步意見修訂設計，若須大幅改動設計，民政處會先將修訂設計提交委員會討論，然後才提交予橋諮會；(v)現階段須待橋諮會通過初步設計，才能進行深化設計，而民政處會根據橋諮會對初步設計的審批意見，進一步落實項目的工作時間表；(vi)若工作小組接納初步設計，民政處會將設計上交地區設施委員會討論，並按委員會的意見修訂設計，預期可於本年第三季將設計交予橋諮會審批；(vii)處方會經秘書處向委員分發項目的初步設計圖則。

8. 委員希望盡早索取初步設計圖則，並查詢項目的初步設計的三維數據。

9. 黃聰銘先生回應表示，根據項目的初步設計，項目的高度為2.5米，闊度為1.8米。

10. 程嘉慧女士補充，擬建行人路上蓋的下方滿布地下設施，除了遷就行人路上的樹木，上蓋的支柱位置亦須避開地下的公用事業設施，故得出現時的上蓋闊度。

11.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項目設計是否參考其他現有設施的設計所得，抑或屬全新的設計；(ii)有否採用類似設計的已建成項目的圖片可供委員參考；(iii)項目是否為不同的獨立部分所組成；(iv)若然民政處考慮分階段將項目設計按不同部分提交橋諮會審批，會否加快審批進度。

12. 程嘉慧女士回應如下：(i)擬建行人路上蓋全長逾100米，在九龍區較少見；(ii)項目長度是橋諮會審批設計時的考慮因素之

一，民政處需待橋諮會對設計進行第一次審批後，才能得知其對項目長度的意見；(iii)橋諮會一般會對項目進行整體性的考慮，故此向橋諮會分階段提交項目不同部分的設計無助加快審批進度。另外，橋諮會對項目整體性的考慮包括項目與其他設施的連接及其效益及實用性，故民政處建議維持將整個項目設計提交橋諮會審批，以取得橋諮會對項目的初步意見；(iv)在深水埗區內尚未有採用類似設計的已建成的行人路上蓋，但在九龍區其他地點有已建成的避雨亭採用類似設計，民政處會請顧問公司預備該款避雨亭的參考圖片，於下次地區設施委員會提交委員參考；(v)各區區內設施設計一般採用該區區議會徽號的顏色為項目主色，故此項目的整體設計款式大致相若，主要是顏色有別。

13. 主席總結表示：(i)請署方盡早提供相關避雨亭的參考圖片及項目的初步設計圖則供委員參考，方便委員諮詢居民的意見；(ii)工作小組知悉上述工程的初步設計，並通過向委員會提交初步設計作進一步諮詢。

(b) 大窩坪道避雨亭連座椅設置工程

14.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介紹是項工程。

15. 工作小組知悉：

- (i) 就上述擬建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於視察期間擬定了兩個或可設置避雨亭及座椅的位置，並建議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ii) 民政處及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工程組)已為兩個擬建位置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探土工程。
- (iii) 探土工程顯示，位置(A)下方有電線、膠管道及金屬管道等多項地下設施，故被評定為不可行；位置(B)下方有電線，但經調整地基設計和再次諮詢相關部門意見後，設置擬建設施屬可行。

- (iv) 避雨亭連座椅的建議設計與區內的問號式避雨亭近似，其長度約5.4米，並附有三張連接避雨亭的獨立座椅。
- (v) 設置工程的預算開支約為港幣200,000元。
- (vi) 若工作小組通過擬建位置、工程設計及向地區設施委員會申請工程撥款，民政處會在來次地區設施委員會會議提交撥款申請。若撥款獲地區設施委員會通過，避雨亭設置工程便會隨即展開。

16.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據悉現時有無須設置地基的避雨亭款式；(ii)大坑東邨巴士站附近的另一款在避雨亭設有膠板，且闊度較大，避雨效果較好；(iii)查詢有否其他款式可供選擇。

17. 馮詩韻女士表示，設施的設計須視乎現場環境和可行的地基設計。

18. 邱振輝先生補充表示：(i)委員提及的另一款避雨亭可能是鷹鵬式的避雨亭，一般設置在較寬闊的行人路。基於上址行人路的闊度，以及該位置地下可容納的地基，現行的設計較為合適；(ii)若改為建造鷹鵬式避雨亭，須再次進行探土工程以確定地基設計，另須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因鷹鵬式避雨亭會佔用較多路面空間。

19. 主席查詢現行的設計可否稍作改動，例如加裝背板或改動座椅的位置。

20. 邱振輝先生回應表示：(i)現行的設計可加裝背板，但需改變座椅與避雨亭的連接方式或把座椅改為不連接避雨亭，而座椅將佔用較多的路面空間；(ii)座椅的數量及位置均可靈活調動。

21.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i)避雨亭應以避雨功能為首要考慮因素，而擬建位置周邊環境空曠且風勢較大，現行設計的避雨效果欠佳，擔心浪費資源；(ii)在加裝背板之餘，建議採用無椅背的座椅設計減少佔用路面空間；(iii)不明白為何未有在會前向委員提供設計圖，若工作小組不接納設計，可能會令工程進度受阻；(iv)

不明白為何轉用其他款式的設計需要重做探土工程；(v)重做探土工程到項目落成可能多需兩至三年時間，過於費時。

22. 主席查詢於避雨亭加裝膠板並採用無椅背的座椅是否可行。

23. 委員指出，大坑東曾有避雨亭連座椅項目採用無椅背無扶手的座椅設計，令長者坐下後因沒有扶手借力，起身時較難站穩，項目最後因此而需要重做。

24.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i)澄清大坑東避雨亭的設計在討論階段已因應建議加上椅背及扶手，並無重做工程一事；(ii)工程組設計擬建設施時已考慮上址環境，並已解釋鷹鵬式避雨亭並不適合建於上址的原因；(iii)因應委員的意見，工程組會以問號式避雨亭為基礎，嘗試在現行設計中加裝背板及簡化座椅的設計，在加強避雨功能的同時為居民提供一個歇息的地方；(iv)修訂的設計會提交予委員考慮。

25. 邱振輝先生回應表示：(i)由於鷹鵬式避雨亭的主力柱的位置有別於問號式避雨亭，故此轉用鷹鵬式避雨亭需重做探土工程。

26.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i)不希望工程進度受阻延；(ii)現行設計會令使用者的背部被雨水沾濕；(iii)建議變更座椅的裝嵌方法，將連接避雨亭的座椅前移及騰出空間加裝背板，以加強避雨功能。此改動無須重做探土工程，只須稍為增加預算，若修訂獲得接納，工作小組可於會後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修訂設計，加快項目進度；(iv)同意保留問號式避雨亭的設計，但座椅的設計有待修訂；(v)知悉有可摺疊式座椅可供選擇，但由於此款座椅容易損壞，故不建議採用。

27. 主席建議民政處預備設計方案並聯同撥款申請一同提交地區設施委員會考慮，以加快工程進度。

28. 委員建議調高撥款額，並希望署方留意避雨亭去水位的設計。

29. 邱振輝先生回應表示：(i)變動座椅的裝嵌方法或涉及避雨亭的結構上的變更，工程組需要研究建議的可行性；(ii)問號式避雨亭一般可加設背板，而鷹鵬式避雨亭則一般不設有背板。

30.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i)理解民政處需要研究變更座椅裝嵌方式的可行性；(ii)建議增加項目預算至港幣250,000元。

31. 邱振輝先生回應表示：(i)現行設計不會在簷篷頂收集雨水，故避雨亭並無去水位；(ii)同意委員增加項目預算至港幣250,000元的建議。

32. 主席總結表示，工作小組：(i)同意在位置(B)(即筆架山海水抽水站外行人路位置)設置避雨亭連座椅；(ii)通過用問號式避雨亭為基礎設計，請民政處在向地區設施委員會提交文件申請撥款時，一併提交加裝背板及修訂座椅設計供地區設施委員會審議；(iii)基於設計上的改動，通過增加項目預算至港幣250,000元。

(c) 南昌街避雨亭及座椅設置工程 - 可行性研究

33.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介紹是項工程。

34. 工作小組知悉：

- (i) 地區設施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曾進行實地視察，於南昌街沿路建議了四個位置，為設置避雨亭或座椅進行可行性研究。
- (ii) 四個擬建位置分別為：位置(一)南昌街公共衛生檢測中心對面，擬建避雨亭連座椅；位置(二)南昌街石硤尾公園體育館對面近富田樓，擬建避雨亭連座椅；位置(三)南昌街近美映樓，擬建避雨亭連座椅；位置(四)南昌街石硤尾公園外近瑞田樓對面巴士站，擬建座椅。民政處已就上述四個位置諮詢相關部門。
- (iii) 相關部門對位置(四)的擬建工程並無特別意見。就位置(三)，由於石硤尾邨外牆設有隔音屏風，擬建避雨亭的

位置需配合房屋署維修隔音屏風的需要，工程組因此已按房屋署的意見對位置(三)作出修訂，而房屋署對經修訂後的位置(三)並無特別意見。民政處會就經修訂後的位置(三)再諮詢其他相關部門的意見，若相關部門無反對意見，便會在位置(三)及位置(四)進行探土工程，預算開支約為港幣42,000元。

- (iv) 就位置(一)及位置(二)的擬建工程，相關部門的意見如下：(1)土力工程處認為建議位置位於斜坡上，若在該處加建設施，需重新評估該斜坡的穩定性會否受擬建設施影響；(2)建築署認為擬建設施的主導部門需評估擬建設施會否影響該斜坡的穩定性。由於兩個位置均涉及斜坡穩定性評估，而斜坡穩定性評估所費不菲，民政處請工作小組考慮中止研究上述兩個位置擬建設施的建議，讓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得以應用於其他建議。

35. 委員查詢：(i)位置(一)及位置(二)的確實位置及不予考慮的具體原因；(ii)位置(四)是否接近連接白田邨和石硤尾公園體育館的擬建行人天橋。

36.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位置(一)及位置(二)均座落於斜坡範圍，故此兩個位置的擬建工程均涉及斜坡的穩定性評估。

37. 程嘉慧女士表示此項目並非由顧問公司負責，對此項工程詳細內容不太清楚，但為方便委員討論，因此就一般情況輔助補充表示，評估擬建工程對斜坡的影響時部門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假設設施建於斜坡底部，一旦斜坡發生山泥傾瀉，斜坡下的設施有可能被波及，故此在研究工程可行性時需考慮斜坡的影響範圍。若擬建工程位處斜坡的影響範圍內，可能需要在進行工程前先對斜坡進行穩定性評估。

38.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民政處會在查閱連接白田邨和石硤尾公園體育館的擬建行人天橋的位置後再匯報，並查詢若位置(四)與擬建行人天橋的位置相若，委員會否有其他意見。

39. 委員表示，只是關注位置(四)是否接近擬建行人天橋，對位置(四)並無其他意見。

40. 主席建議民政處在提交撥款申請予地區設施委員會審批時，一併提供上述擬建行人天橋的位置供委員參考。

41. 主席總結表示，工作小組：(i)知悉上述項目的擬建位置；(ii)通過若相關部門對修訂後的位置(三)沒有異議，便會就位置(三)及位置(四)進行探土工程；(iii)通過位置(三)及位置(四)的設置位置及初步工程設計，即於位置(三)設置一個連三個座椅的避雨亭及於位置(四)設置兩張三座位長椅；(iv)通過向地區設施委員會申請撥款港幣42,000元以進行位置(三)及位置(四)的探土工程；(v)通過擱置於位置(一)及位置(二)設置避雨亭連座椅的建議。

(d) 荔枝角道行人路(勵豐中心及荔枝角道 822 號外)避雨亭設置工程 - 可行性研究

42.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介紹是項工程。

43. 工作小組知悉：

- (i) 就於荔枝角道泓景臺對面勵豐中心及荔枝角道 822 號外加設問號式避雨亭的建議，地區設施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於委員會曾於視察期間建議就位置(一)(即荔枝角道泓景臺對面勵豐中心及荔枝角道 822 號外行人路靠近牆邊的三個建議位置)及位置(二)(即荔枝角道泓景臺對面勵豐中心及荔枝角道 822 號外行人路靠近欄杆的兩個建議位置)進行可行性研究。
- (ii) 建議位置或阻礙該處的交通指示牌，委員會於視察期間請運輸署在檢視「興華街、發祥街」指示牌的準確性後，考慮搬遷及將該指示牌與後方的「長荔街」指示牌合併，並建議因應運輸署的結論，再就於荔枝角道勵豐中心外加建避雨亭進行可行性研究。

- (iii) 在等候運輸署的研究結果期間，民政處已初步諮詢相關部門及公用事業對於荔枝角道勵豐中心外加建避雨亭的意見。
- (iv) 諮詢結果顯示位置(一)的地底有水管、電力及電訊等多項地下公用設施，而由於該位置附近設有消防水龍頭及消防花灑入水掣，消防處認為在消防水龍頭的周邊最少 1.5 米範圍內須留空間並不得阻礙消防水龍頭的使用或阻礙消防設施；運輸署則認為避雨亭不可阻礙道路使用者觀看路牌的視線。
- (v) 就位置(二)，運輸署確認「興華街、發祥街」指示牌的指示準確，而經考慮現場交通情況後，該署不建議搬遷或將該指示牌與長荔街的指示牌合併。另外，考慮到在該位置加設避雨亭會阻礙道路使用者觀看路牌的視線，該署認為不宜於位置(二)加設避雨亭。
- (vi) 民政處徵詢委員會是否擬就位置(一)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1)預算開支約港幣 40,000 元的探土工程；(2)其後就探土結果及工程的詳細/經修整設計再次諮詢相關部門及公用事業，特別是消防處及運輸署；(3)透過當區議員諮詢相關持份者例如勵豐中心及荔枝角道 822 號。
- (vii) 若以上建議獲工作小組支持，民政處將會向地區設施委員會申請撥款港幣 40,000 元，以在位置(一)進行探土工程。

44. 主席表示：(i)基於運輸署的意見，建議委員考慮中止研究在位置(二)建設避雨亭；(ii)請委員考慮通過在位置(一)進行探土工程。

45. 委員有以下意見：(i)明白位置(二)有不少技術限制；(ii)建議民政處及運輸署考慮一併重置道路指示牌及避雨亭；(iii)由於該區逐漸由工業區轉型為商業區，上述兩個位置有建設避雨亭的需要；(iv)需盡早諮詢相關持份者。

46. 主席表示，若工作小組支持在位置(一)建設避雨亭，便可展開地區諮詢。

47. 馮詩韻女士回應如下：(i)運輸署經考慮委員會搬遷指示牌的建議及衡量現場交通情況後，表示暫不考慮搬遷或合併上述位置附近的指示牌，故請委員考慮另一替代位置，即位置(一)的擬建工程；(ii)民政處樂意提供相關資料給當區議員進行地區諮詢；(iii)現行設計在探土工程完成後有機會需要作出修改，經修訂的設計或需再提交予相關持份者作諮詢。

48. 主席表示，相關持份者，特別是「勵豐中心」及「荔枝角道822號」或對避雨亭建設工程提出意見，故請民政處盡早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以便早日進行地區諮詢。

49. 委員有以下意見：(i)同意在位置(一)進行探土工程；(ii)建議民政處及運輸署就位置(二)的指示牌和擬建避雨亭的設計再作考慮，例如將兩者合併。

50. 主席表示：(i)建議民政處先在位置(一)進行探土工程；(ii)建議當區議員就道路指示牌事宜及位置(二)擬建避雨亭的可行性與民政處及運輸署作進一步探討。

51. 委員有以下意見：(i)同意民政處先開展位置(一)的探土工程；(ii)同意與運輸署再作協商；(iii)建議增加項目預算，若運輸署同意位置(二)的擬建工程，則可一併進行位置(二)的探土工程。

52. 馮詩韻女士回應如下：基於現場環境所限及於位置(二)加設避雨亭會阻礙道路使用者觀看路牌的視線，在位置(二)的擬建工程並不可行。

53. 主席表示：(i)建議工作小組暫不考慮位置(二)的工程，待當區議員、民政處及運輸署視察現場環境及就項目作整體考慮後，於來次的工作小組會議中再作討論及決定；(ii)建議先向地區設施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位置(一)的探土工程；(iii)建議先保持現有申請撥款額度；(iv)日後按位置(一)及位置(二)的可行性研究結果決定擬建避雨亭的位置。

54. 馮詩韻女士表示：(i)位置(一)及位置(二)位處同一段行人路的兩旁(即靠近牆邊或靠近路邊欄杆)，避雨亭的設置位置只會二

擇其一，故此位置(一)的探土工程可待進一步探討位置(二)的可行性及委員的選擇後才決定是否進行，以免浪費公帑。

55. 委員有以下意見：(i)理解民政處關注先就位置(一)進行探土工程或會浪費探土費用，但仍希望在研究的前期階段探索更多可能性；(ii)即使運輸署同意指示牌的改動，仍需一段頗長時間落實；(iii)若位置(一)及位置(二)最終均屬可行，興建避雨亭的最終選址宜諮詢居民意見。

56.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建議在不影響最終結果的情況下，盡量為居民提供更多選擇，所以先進行位置(一)的探土工程不會浪費公帑。主席繼而總結表示：(i)工作小組通過繼續就位置(一)進行探土工程，並向地區設施委員會申請撥款，請民政處於下次地區設施委員會會議進一步交代有關位置(二)擬建工程的可行性；(ii)請關注是項工程的委員聯同民政處及運輸署就位置(二)進行實地視察，並向當區議員講解該位置不宜設置避雨亭的理據；(iii)請當區議員就於上址兩個建議位置設置避雨亭諮詢勵豐中心及荔枝角道822號等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e)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 2016 年建議會議日期(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 2/16)

57. 工作小組知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議程第二項：報告現行工程進度

(a)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 - 進度報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文件3/16)

58.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3/16中三項已竣工工程(即第SSP-DMW360、SSP-DMW374、SSP-DMW414項)，以及第SSP-DMW400項第一期已竣工的工程。就文件3/16其他內容，她補充如下：

- (i) 要求解決美孚站A出口行人路上蓋遮光問題(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64/14)：隨着時間變遷，現有設施的遮光問

題可能不大，若日後委員或居民對該行人路上蓋遮光有任何意見，歡迎向民政處反映。

- (ii) 要求改善長沙灣道北河街及長沙灣道桂林街行人隧道設施及環境衛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74/14)：工程組經研究後表示採用不規則形狀設計的告示板並不可行，但會研究於隧道內加設較大型傳統告示板，民政處會提交具體方案予工作小組考慮。
- (iii) 要求移走港鐵美孚站A出口路旁花盆(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8/15)：有關部門的諮詢結果顯示，提案委員建議的兩個地點均屬私人土地範圍，民政處會與當區議員商討另覓合適地點。

59.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內長者眾多，現時美孚一帶方向指示牌設置工程的指示牌字體太小，建議民政處日後考慮採用較大的字體；(ii)查詢南昌街避雨亭或座椅項目的確實位置；(iii)查詢在長沙灣道北河街及長沙灣道桂林街行人隧道設置大型告示板不可行的原因；(iv)期望利用行人隧道兩邊的牆身宣傳區議會或展示區內小學生的比賽作品；(v)就優化鴨寮街設施的項目，查詢欄杆翻新工程的時間表，並請民政處提供鴨寮街新街燈的初步設計圖；(vi)民政處曾就澤安道的避雨亭進行探土工程，查詢如在設施上加設座椅是否可省卻探土工程，加快項目進度；(vii)美孚一帶指示牌所指示的路向不清晰；(viii)查詢去年約十二月美孚站A出口行人路上蓋的工程是否由民政處負責；(ix)就美孚站A出口行人路上蓋遮光問題，查詢是否有啞光色的隔熱漆油可供選擇；(x)查詢移走港鐵美孚站A出口路旁花盆的項目進度，相關花盆的外觀及管理模式。

60. 馮詩韻女士回應如下：(i)美孚一帶方向指示牌設置工程的詳情包括指示牌的設計樣式、字體模式、大小、所指示的方向等，相關委員及地區設施委員會曾進行實地視察，工作小組亦有詳細討論。民政處在日後進行類似工程時會研究採用更大的字體；(ii)就南昌街避雨亭或座椅項目的確實位置，再次簡介兩個可行位置，並表示會向地區設施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探土工程；(iii)就長沙灣道北河街及長沙灣道桂林街行人隧道設置大型告示板工

程，工程組經研究後，表示現時只能提供較大型的傳統告示板設計給委員考慮。民政處會盡可能提供較大的告示板設計，並盡快向工作小組匯報設計詳情；(iv)就鴨寮街的欄杆翻新工程，路政署無特別意見。至於街燈方面，現時有座地式及掛牆式兩種，若委員有意美化座地式街燈，民政處會與路政署商討可行性及有關時間表，而掛牆式街燈的美化，或需考慮會否影響有關大廈；(v)民政處現正就澤安道加設座椅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盡快向工作小組匯報結果及作詳細討論；(vi)民政處曾為美孚站A出口行人路上蓋進行翻新工程，包括更換上蓋的膠板，膠板所用的物料不變，但市民可能對剛更換的新膠板的透光度不太習慣，故此委員希望在膠板上加上遮光物料。不過，經工作小組討論後，認為隨着時間變遷，遮光問題可能已淡化，故建議因應日後的情況再決定是否需要加上遮光物料。假若委員日後對該設施上蓋的遮光有其他意見，歡迎再次提出；(vii)有關搬遷港鐵美孚站A出口路旁的花盆事宜，議員較早前向民政處建議的兩個選址屬私人土地範圍，須另覓位置。在找到合適地點前，花盆會繼續暫放該處；(viii)花盆的硬件保養由民政處負責，花盆內植物的保養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而花盆內如有垃圾則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清理；(ix)就搬遷上述花盆的選址，歡迎議員提出新的建議。

61. 主席總結表示，工作小組知悉民政處各項工程的進度。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地區小型工程工作進度報告(2016/2017) (截至2016年3月17日)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文件4/16)

62. 吳秀玲女士介紹文件4/16，並補充如下：

- (i) **SSP-DMW446深水埗區大型公園園藝美化工程**：本年二月十八日的地區設施委員會會議曾就拆卸及改建深水埗公園內的噴水池為綠化園境一事作討論，會上委員要求署方就改建計劃進行地區諮詢。會後委員會主席及當區議員曾聯同署方代表前往深水埗公園進行實地視察。待建築署完成設計圖則後，署方會向工作小組匯報工程進度。

63. 委員有以下意見：(i)欣賞康文署的努力；(ii)就SSP-DMW355荔枝角公園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呈祥道近盈輝臺位置的行人路受工程影響變得較為狹窄，對居民出入造成不便；(iii)就SSP-DMW420荔枝角公園(三期)露天劇場加建表演團體更衣室的工程，查詢工程會否在暑假期間影響劇場運作；(iv)就SSP-DMW445荔枝角公園游泳池更換循環泵及SSP-DMW446荔枝角公園游泳池更換主池加熱系統，游泳池在施工期間會否關閉，若需關閉及有關詳情；(v)去年曾建議署方在荔枝角花園加設植物名牌，希望署方盡快跟進；(vi)美孚萬事達廣場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對出的行人路經常在雨季期間水浸。萬事達廣場的管理公司表示該處曾進行渠道改善工程，但成效不大，委員查詢工程進度；(vii)知悉康文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正跟進處理港鐵站G出口及F出口升降機的水浸問題，查詢有關工作進展。

64. 吳秀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SSP-DMW355荔枝角公園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現時該處的行人路路面約有1.5米闊，可讓輪椅人士通過，署方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度，希望居民體諒工程期間對行人造成的不便，並請委員協助向居民解釋相關的工作流程。
- (ii) SSP-DMW420荔枝角公園(三期)露天劇場加建表演團體更衣室：露天劇場在施工期間仍可接受市民租用，雖然劇場範圍的後半部分需要圍封以方便進行工程，但劇場前半部分仍可繼續開放。
- (iii) SSP-DMW445荔枝角公園游泳池更換循環泵及SSP-DMW446荔枝角公園游泳池更換主池加熱系統：荔枝角公園游泳池的主池及副池於每年的四月中至六月初會關閉以進行恆常的大型維修，施工期間泳池會如常運作。
- (iv) 署方已在荔枝角花園加設植物名牌，署方會定期巡視現場，確保該處的樹木掛有適當的植物名牌，以方便市民了解。

- (v) 署方正與港鐵研究如何改善美孚港鐵站G出口及F出口升降機的水浸問題，並會適時向委員匯報。

65. 委員查詢：(i)荔枝角公園游泳池的主池及副池會否在施工期間同時關閉；(ii)請署方在雨季來臨前跟進處理美孚萬事達廣場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對出行人路的水浸問題。

66. 吳秀玲女士回應表示：(i)荔枝角公園游泳池是全港四季開放的游泳池之一，主池及副池於冬季開放後，須於每年四月中至六月初進行周年例行的大型維修工程，以確保機件運作合乎標準，令服務更有效提升以迎接七至八月的游泳旺季。今年四月十六日至六月五日期間，荔枝角公園游泳池的主池、副池及跳水池將暫停開放，但嬉水池、訓練池及習泳池會照常開放；(ii)署方正與港鐵研究如何改善美孚港鐵站G出口及F出口升降機的水浸問題，若有進一步消息，會盡早向當區議員匯報。

67. 就荔枝角公園游泳池的相關工程，委員請署方在游泳池通知泳客閉池的詳情。

68. 吳秀玲女士表示，署方會預早在泳池張貼告示，就荔枝角公園游泳池設施的詳細開放安排提醒泳客。

69.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改善工程-進度報告(截至2016年3月15日)(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文件5/16)

70.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第三項：其他事項

71.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四項：下次會議日期

72.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7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二時零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五月